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143號

原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昌

訴訟代理人 張國玉

被告 玄雲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GOMAJI食材採購服
務使用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「契約效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
院」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
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9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
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

2年6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967元，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至2月間陸續透過原告官方「GOMAGI蔬果食材系統」訂購蔬果食材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貨款共計1萬0,967元（計算式：9,487元+1,480元=1萬0,967元），且約定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付款。詎料，原告依約將系爭貨品交由被告受領後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且經原告多次發送繳款通知，並於112年4月6日寄發臺北法院郵局第000116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後，被告仍未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967元，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訂單截圖、對帳單、投遞記要、系爭存證信函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及系爭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0,967元，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0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1 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蘇炫綺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7 合 計	1,000元	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2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28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29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3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